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汕头市中心医院行政楼电梯加建工程

项目编号：HSGCZB202108

招 标 人：汕头市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年2月3日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2  |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 6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6 |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9 |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32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汕头市中心医院的委托，对汕头市中心医院行政楼电梯加建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HSGCZB202108

二、项目名称：汕头市中心医院行政楼电梯加建工程

三、招标控制价：人民币1072337.86元

四、项目规模：包括土建工程、电梯设备安装工程。

五、招标范围：按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和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预算书内容。

六、施工工期：90个日历天；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规定：广东省内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

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八、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对工作现场进行考察。

九、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5）拟派建造师有效的注册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6）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注册建造师的资料）；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8)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及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9) 拟派建造师投标同时没有担任其他在建且尚未竣工验收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声明函原件；

(10) 以上资料一式三份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每一页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须由法人签名），报名时提供的建造师在投标时不得更换，如投标文件与报名资料拟派的建造师不一致，按废标处理。

十、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2月23日上午9时30分（注：上午9时0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国道324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201号。

十二、开标评标时间：2021年2月23日上午9时30分。

十三、开标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国道324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201号。

十四、评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十五、招标人及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汕头市中心医院

联系地址：汕头市外马路114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754-88903583、88903582

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324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201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4-85861273

电子邮件：[gdhsgs@126.com](mailto:gdhsgs@126.com)

招标人：汕头市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内容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土建工程、电梯设备安装工程。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11]218号文规定：广东省内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三、项目技术要求

1. 项目实施内容和技术要求：按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和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预算书。

## 2. 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15）；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电气建设安全工作规范》（SD163-88）；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验收规范》（GB50166-92）；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
- 《钢结构施工规范》GB50755-2012；
-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 符合JB2759-80《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或等同规定；
-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 《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93）
- 《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1997）
- 《电梯试验方法》（GB10059-19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设部“电梯手册”》（JJ49）
- 《电梯主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  
（GB/T7025-1997）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GB12974-91）

《电梯电缆》（GB50135-1997）

《电梯曳引机》（GB/13435-92）

《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2002）

注：上述内容为该项目主要的标准和规范（若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中标人仍须遵照其它相关的标准和规范施工。

3. 工程所需各种设备材料的质量、品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的质量标准。

#### 4. 电梯具体技术要求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说明                                 |
|-------|-----------------|------------------------------------|
| 电梯类型  | 永磁同步无机房机房乘客电梯。  | 技术先进、投标型号电梯在中国投入市场成熟运行 10 年以上稳定产品。 |
| 载重    | ≥1050Kg。        |                                    |
| 速度    | 1.6 m/s。        |                                    |
| 轿厢尺寸  | 1600mm*1500mm。  |                                    |
| 轿厢净高度 | ≥2400mm。        |                                    |
| 开门尺寸  | 900mm*2100mm。   |                                    |
| 轿厢材料  | 304 发纹不锈钢。      | 厚度≥1.2mm，1 层板材成型，不是 2 层复合不锈钢。      |
| 层门材料  | 304 发纹不锈钢。      | 厚度≥1.5mm，1 层板材成型，不是 2 层复合不锈钢。      |
| 层门门套  | 304 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                                    |
| 轿顶材料  | 镜面不锈钢+LED 筒灯照明。 |                                    |
| 地板    | 大理石地板。          |                                    |
| 电梯类型  | 永磁同步无机房机房乘客电梯。  | 技术先进、投标型号电梯在中国投入市场成熟运行 10 年以上稳定产品。 |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说明   |
|----------------|---|--|
| ▲曳引机           | 投标品牌企业原厂生产，原厂生产原厂商标的曳引机应有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PM 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无齿轮曳引机系统效率高、电力消耗低、噪音小。  |
| ▲制动系统          | 采用精确的电流闭环控制方式，制动超静音设计，使制动噪声难以察觉，降低部件损耗。       | 制动器通过 <b>1500 万次</b> 以上的静态动作试验，确保电梯在长期高负荷运行情况下，制动器任然安全有效，杜绝滑梯，溜梯等危险情况发生，确保电梯安全、安心。 |
| ▲控制柜控制系统       | 投标品牌企业原厂生产，原厂商标。                              |  |
| ▲控制柜内主要控制电路板   | 投标品牌企业原厂生产，原厂商标。                              |  |
| ▲轿厢顶部门机控制箱内电路板 | 投标品牌企业原厂生产，原厂商标。                              |  |
| ▲轿内操纵箱控制电路板    | 投标品牌企业原厂生产，原厂商标。                              |  |
| ▲厅外召唤、显示系统电路板  | 投标品牌企业原厂生产，原厂商标。                              |  |
| ▲安全钳           | 投标品牌企业原厂生产，原厂商标。                              |  |
| ▲缓冲器           | 投标品牌企业原厂生产，原厂商标。                              |  |
| ▲门锁            | 投标品牌企业原厂生产，原厂商标。                              |  |
| ▲限速器           | 投标品牌企业原厂生产，原厂商标。                              |  |
| ▲控制系统          | 双 32 位全电脑数据网络控制专用交流变压变频（VVVF）驱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系统。 | 数据处理精确、速度快、故障率低。   |
| ▲变频系统          | 电梯专用智能化 IPM 模块系统。                             | 电梯专用 IPM 智能模块，性能稳定、维修成本低。  |
| 通讯系统           | 最先进 CAN-BUS 现场总线技术。                           | 传输的高可靠性、高精确性。  |
| 测速编码器          | 混合式编码器 $\geq 8192$ （电机每转一圈，产生 8192 个脉冲）。      | 控制精确、平稳、舒适。  |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说明  |
|-------------|--|---|
| ▲智能门机系统     | 32 位高速数字信号处理器控制专用交流变压变频 (VVVF), 投标品牌原厂品牌商标, 原厂生产。                                      | 高效、节能、低故障、智能化的调整开关门力矩采集每层门的风压和重量及开关门阻力变化等数据, 智能系统自动适时调整速度和力矩, 使动作更平滑、更高效、更安全、更可靠, 保证每次关门都可靠关闭又没有撞击声音。 |
| 光幕+安全触板     | 轿门采用 154 束门光幕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加光幕 2 合一双重保护装置) 得 1 分。  |   |
| 称重装置        | 超高灵敏度传感器, 响应时间几微秒。   | 线性连续不间断的检测电梯负荷, 结合预加力矩进行称量补偿, 消除起动、运行、停止时的波动, 确保电梯运行的全程舒适。  |
| 轿厢操作箱及位置指示器 | 16 位 CPU 控制, 微触按钮, LED 点阵显示, 按钮外壳不锈钢, 不锈钢面板。   | 信号传输速度快, 故障率低, 不容易损伤, 美观大方。   |
| 梯厅召唤及位置显示器  | 8 位 CPU 控制, 微触按钮, LED 点阵显示, 按钮外壳不锈钢, 不锈钢面板。  | 信号传输速度快, 故障率低, 不容易损伤, 美观大方。   |
| 制动器电流控制技术   | <b>采用精准的电流闭环控制技术, 降低制动器动作时造成的噪音和冲击, 降低部件损耗, 提高乘坐舒适感。</b>                               |   |
| 按钮可靠性试验次数   | 按钮采用防脱落设计, 对粗暴使用情况有一定的应对预量, 电梯按钮通过 <b>300 万次以上</b> 的动作试验, 确保电梯按钮在电梯全生命周期内更结实耐久、更小损坏概率。 |   |
| 轿厢溜车保护系统    | 由于制动器动力不足导致电梯发生溜车时, 在功率器件能够承受的情况下, 通过短接 PM 曳引机三项绕组来降低溜车速度, 进一步提高安全性。                   |   |
| 整机能效等级      | 新一代数字化电源, 电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效能等级达到 A 级。  |   |
| 开关门静音控制     | 符合国标要求。  |   |
| 电压波动范围      | -15%~+7%。  |   |
| 轿门系统寿命      | 正常开关 1350 万次。  |   |
| 门开关寿命       | 正常使用 1500 万次。  |   |
| 层门门锁装置      | 正常动作 300 万次。   |   |
| 井道终端开关      | 正常动作 1500 万次。  |   |
| 超群的网络控制技术   | 数据网络化控制, 所有部件控制器、指示器等子系统都应用独立的微处理器, 并采用分布式数据网络连接, 大大简化了了各                              |   |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说明                |
|---------------------|--|-------------------|
|                     | 子系统间的连线，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和灵活性，应用万门级大规模现场可编程门阵的电子线路设计，实现了系统单片化。 |                   |
| <b>▲ 控制和安全保护功能</b>  |  |                   |
| 自动再平层 ARL（超60m 为标配） | 电梯受阻失速保护 AST。  | 制动器冗余保护 BTUP。     |
| 检修操作 HAND           | 称重启动 LWS。  | 上电再平层 PORL。       |
| 选层器修正 SC            | 安全停靠 SFL。  | 停层开门 S0。          |
| 逆变装置高温检测 THMF       |  |                   |
| <b>▲ 操作和服务功能</b>    |  |                   |
| 操纵箱微机异常处理 CCBK      |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CCC。  | 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关闭 CFO-A。 |
| 轿内照明自动关闭 CLO-A      | 层站召唤自动登记 FSAT。   | 层站微机异常处理 HCBK。    |
| 层站运行控制开关 HOS        | 独立运行 IND。  | 电梯不启动报警 NST。      |
| 次层停靠 NXL            | 超载报警 OLH。  | 轿内误指令人工消除 FCC-P。  |
| <b>▲ 应急运行功</b>      |  |                   |
| 轿厢应急照明 ECL          | 警铃 EMB。  |                   |
| <b>▲ 门操纵功能</b>      |  |                   |
| 关门保护 CLTS           | 关门力矩控制 DTC。  | 换向重开门 DDOP。       |
| 强制开门 DROP           | 门负载检测 DLD。   | 门传感器自诊断 DODA。     |
| 开门受阻控制 DONG         | 门速自适应控制 DSAC。  | 即时关门 EDC。         |
| 安装用开门保持 IDKO        | 响铃强制关门 NDG。  | 重复关门 RDC。         |
| 本层再开门 ROHB          |  |                   |
| <b>▲ 信息和显示功能</b>    |  |                   |
|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DAC        | 层站运行方向指示 DAH。  |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DCR。     |
| 开门按响应指示 DOL         | 多方通话装置 ITP。  |                   |

**选择功能：**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说明      |
|----------------|-----------|---------|
| 轿厢到站电子语音器 AECC | 消防返束 FER。 | 停电应急平层。 |
| 光幕安全触板 MBS     | 各层钢牛腿。    |         |

注：（1）以上技术指标、功能配置应为必须配置。

（2）电梯控制系统必须为本品牌自行生产，驱动方式为原厂家品牌。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373 号文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电梯的生产、安装、维修质量和安全都是生产厂家或其授权的有相应资质的经销商负责。

#### 5. 设备材料

（1）在实际施工中，为确保工程的质量，招标人有保留变更设备材料的权利。

（2）在实际施工中，如中标人有充足的证据证明该产品无法满足本工程的质量要求或供货需要，应呈报专题报告上报更换品牌的原因，获得招标人批准后，方可选用其他推荐品牌及重新定价。更改品牌的原则为：性能应优于或等于参考（选用）品牌，同时，价格低于或等于参考（选用）品牌。

6. 质量要求：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7. 验收：按相关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8. 招标人提供水、电接头至施工场内，场内的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 技术资料：中标人必须提供改造工程及配套工程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工程竣工图纸及施工过程相关资料；

（2）最终图纸光盘（电子版竣工图）；

- (3) 城建档案资料;
- (4) 工程结算资料;
- (5) 招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

#### 四、项目商务要求

1.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1072337.86元。

2. 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95%+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21154.14元

最低限价=（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85%+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918786.70元

注：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48663.44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列入工程招标降点范围，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

3. 施工工期：90个日历天；

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

5. 总包及分包规定：不得违法分包；

6. 保修期（含保修期服务要求）：按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7. 付款方式：

(1) 土建及普通安装工程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发包人支付土建及普通安装工程付款总额（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30%作为备料款；②工程竣

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发包人支付土建及普通安装工程总额的50%；③土建及普通安装工程余款在扣除3%质量保证金后，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工程定案核算经批准之日起60天内付清。

## （2）电梯设备及电梯安装调试

### 1) 电梯设备费

①由承包人申请电梯排产并经发包人同意后10天内，发包人支付电梯设备费的30%；②主要设备（电梯）运输到安装现场并开箱验收合格后7天内，发包人支付电梯设备费的40%；③电梯安装完毕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7天内，发包人支付电梯设备费的10%；④电梯设备费余款在扣除3%质量保证金后，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定案核算经批准之日起60天内付清；

### 2) 电梯安装调试费

①主要设备（电梯）运输到安装现场并开箱验收合格后10天内，发包人支付电梯安装调试费（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30%；②电梯安装完毕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7天内，发包人支付电梯安装调试费（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50%；③电梯安装调试费余款在扣除3%质量保证金后，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定案核算经批准之日起60天内付清；

## （3）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8. 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含暂估价），如无发生经招标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或用材用料更改则合同价款不再调整；如投标时中标人对提供的预算书和施工图纸没有异议，则中标人必须

完成施工图纸和预算书包括的内容，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将结合中标浮动率按实结算。

#### 9. 其它要求：

(1) 变更合同单价确定：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中标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中标人与招标人结合中标浮动率协商确定。

(2) 投标人应根据需要自行踏勘招标项目现场，了解项目施工现场周围环境的现状，中标人需自行妥善解决好施工工人、管理人员的临时办公及住宿用房，中标人进入院内施工须严格遵守医院的相关规章制度，包括作息制度，服从医院管理，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将上述因素予以综合考虑，中标人不得以上述相关因素为理由向招标人提出增加工程造价。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概念释义

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汕头市中心医院。
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汕头市中心医院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人。
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投标人。
6.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 二、招标文件

#### 7. 适用范围

7.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

####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

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9.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9.4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五个日历日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同时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

收受人。

9.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0. 投标费用

10.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0.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万元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收款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澄海支行，银行帐户：44001650101050418491）。

#### 1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 13. 投标文件编制

13.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 12. 编制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4. 投标报价

14.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4.2 投标人填写投标报价时，若出现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预算书中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4.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 备选方案

15.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形式。

### （1）投标保函：

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

（2）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

（3）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7.3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 17.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7.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7.7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由投标人提供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授权委托书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回。
- 17.8 不管投标保证金来源何处，招标代理机构只向投标单位退回。
- 17.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9.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陆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伍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开标信封一式一份（内容见投标文件的组成）。
- 19.2 投标文件（含开标信封）需打印、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之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若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签章后正本的复印件，但投标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
-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9.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正、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开标信封另附。

20.2 密封袋应：

- （1）标明投标文件或开标信封、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
- （2）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0.3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0.1 条和第 20.2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0.4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代表授权书及身

份证原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资料。

20.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资料不齐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 9.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2.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信封的内容、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的份数。
- 23.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4.1 评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五名技术经济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依法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 24.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见第四部分内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包括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是否在有效范围内、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5.5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报价范围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 6)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6 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后，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依

法作废标处理，项目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投标的比较与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8. 授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 28.2 定标程序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和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中标公示，中标公示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 评标注意事项

29.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

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9.2 为保证招标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六、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0. 合同的订立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施工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副本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31. 合同的履行

31.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1.2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3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七、 公告

3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和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项目信息。

## 八、质疑

33. 如果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招标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 九、适用法律

3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步骤

#### （一）确定评委下浮率

各评标委员根据自身经验和项目情况在 5%~15%（含 5%和 15%）范围内投一个下浮率，由招标代理机构收集并密封。

#### （二）初审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 初审表

| 初审内容  |  | 投标人 A | 投标人 B | 投标人 C |
|-------|--|-------|-------|-------|
| 资格性审查 |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已进入“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       |       |
|       | 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11]218 号文规定：广东省内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广东省外施工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       |       |       |

| 初审内容  |  | 投标人 A | 投标人 B | 投标人 C |
|-------|--|-------|-------|-------|
|       | 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       |       |       |
|       | 4.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       |       |       |
| 符合性审查 | 1、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       |       |       |
|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 3、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       |       |       |
|       | 4、投标报价在规定范围内，且为唯一性。  |       |       |       |
|       | 5、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6、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条款的。   |       |       |       |
| 结论    |  |       |       |       |

注：对满足初审内容的填“合格或√”，不满足的填“不合格或X”。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浮动率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 评标基准值 X | 除去各评委选定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再将所得的平均数值-1 的绝对值乘以 P（P=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得出 X。 |
| Y 值     | 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如只有三家合格投标人即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对剩余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 Y 值。                      |
| 定标基准值 Z | 取 X 和 Y 的平均值为 Z。取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定标标准值 Z，且最接近 Z 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                     |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       | 低于 Z 的投标人不足 2 名时，则从高于 Z 且最接近者依次补取。若出现多人并列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
| 中标价   | 中标价=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  |
| 中标浮动率 | 中标浮动率=（中标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0%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市中心医院行政楼电梯加建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中心医院。

工程内容：包括土建工程、电梯设备安装工程。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按汕头市第二建筑设计院设计的施工图纸和广东恒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预算书的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90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土建及普通安装工程费用\_\_\_\_\_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电梯设备及电梯安装调试费用\_\_\_\_\_元[电梯设备费\_\_\_\_\_元、电梯安装调试费\_\_\_\_\_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应用广东省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版）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文书、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其他。

###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
- (3)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预算书、施工图纸等）；
- (6)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
- (7) 通用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合同附件（承诺书、机械及人员表等）；
- (10) 工程管理办法有关文件；
- (11)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它文件；
- (12)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_\_\_\_\_ / \_\_\_\_\_。

###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按国家规定现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 7 天内。
-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 2 套。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_\_\_\_\_ / \_\_\_\_\_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_\_\_\_\_ / \_\_\_\_\_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_\_\_\_\_ 收件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7、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 \_\_\_\_\_ / \_\_\_\_\_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13、交通运输**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费，由承包人承担。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

具体人选: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授权范围:

## 19、发包人

###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可进场。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在开工前五天内提供水、电接头至施工场内, 场内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安装,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负责通讯线路的接驳和费用。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符合施工要求, 已开通。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 发包人已办妥各项报建审批手续。

(6) 现场交验的时间: 承包人进场三天内在现场交验后, 承包人应做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保护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技术要求一式 2 套, 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自行配备。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工程开工前进行。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 由发包人联系有关部门到场处理, 承包人必须协助。

(10) 接受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 按专用条款 81 条的规定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_\_\_\_\_ / \_\_\_\_\_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 签订施工合同之次日。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专用条款 81 条的规定执行。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支票支付及其他方式。

## 20、承包人

###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自行踏勘招标项目现场，明白项目施工现场周围环境的现状，承包人需自行妥善解决好施工工人、管理人员的临时办公及住宿用房，进入院内施工须严格遵守医院的相关规章制度，包括作息制度，服从医院管理，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承包人不得以上述相关因素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工程造价。

###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_\_\_\_\_ / \_\_\_\_\_

## 22、发包人代表

###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_\_\_\_\_）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_\_\_\_\_ / \_\_\_\_\_

## 23、监理工程师

###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2) 任命（\_\_\_\_\_）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 24. 造价工程师

###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2) 任命（\_\_\_\_\_）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_\_\_\_\_ / \_\_\_\_\_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_\_\_\_\_ / \_\_\_\_\_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_\_\_\_\_ / \_\_\_\_\_

##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 \_\_\_\_\_ / \_\_\_\_\_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_\_\_\_\_ / \_\_\_\_\_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_\_\_\_\_ / \_\_\_\_\_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 31、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承包人应在接到预报时做好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发包人给予适当的工期顺延，其损失按相关责任由双方协商处理。

## 32、保险

32.1 承包人应办理保险事项有：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通用条款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的内容如下：

#### 33.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31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 33.2 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

程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 33.3 提交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 (2) 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 (3) 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 (4)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 33.4 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的处理

如果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按照第66.2款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42)天内签发开工令。

##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 90个日历天。

## 38、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 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及其它相关标准执行。

## 4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 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应做好包括有关人员现场生活、居住场所在内的施工场地内的治安保卫工作。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发包人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 7 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且应满足：1、按施工图纸或预算书中提供的参考“选用”品牌进行采购，采购前其品牌须经发包人批准方可采购；2、如承包人有充足的证据证明该产品无法满足本工程的质量要求或供货需要，应呈报专题报告上报更换品牌的原因，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选用其他推荐品牌及重新定价；3、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投标时所选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参数；4、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以及汕头市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的规定；5、有相关的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6、为确保工程的质量，发包人有保留变更设备材料的权利。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供货。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投标人：          /          

####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          

## 58、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按相关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分竣工验收和综合性能全面评定两个阶段。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          

##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          元。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持有支配，如工程出现增加造价可从中列支。

##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每超过一天，罚款 1000.00 元。

(2) 误期赔偿最高限额是工程造价的 5%。

## 67、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没约定优质优价奖，本款不适用。

##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合同价款的约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含暂估价），如无发生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或用材用料更改则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2) 承包人必须完成施工图纸和预算书包括的内容，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将结合中标浮动率按实结算；

(3) 施工图预算包干费已含在总承包款中，包干的内容为：施工雨水的排除、20 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施工中的

临时停水停电、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工程变更；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2、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单价调整的方法：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发包人提供预算书套用计价办法和计价定额、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和中标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 73、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不作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不作调整。

## 75、现场签证事件

(1) 本工程实行无现场签证，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或施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应召集相关部门现场办公会确认。

(2) 施工工作联系单：承包人应在工程量变更后 7 天内将有关资料报送监理工程师，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发包人分别在 7 天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本施工工作联系单已被批准。

## 76、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本款不适用。

##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

##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按专用条款第 81.1 条款第 (2) 小点执行；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 8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

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额为：按工程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

80.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50%；中间绿色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40%；工程竣工绿色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10%。如果承包人无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并扣回已支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81、进度款

81.1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 81.1.1土建及普通安装工程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发包人支付土建及普通安装工程付款总额（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30%作为备料款；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发包人支付土建及普通安装工程总额的50%；③土建及普通安装工程余款在扣除3%质量保证金后，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工程定案核算经批准之日起60天内付清。

### 81.1.2电梯设备及电梯安装调试

#### 81.1.2.1电梯设备费

①由承包人申请电梯排产并经发包人同意后10天内，发包人支付电梯设备费的30%；②主要设备（电梯）运输到安装现场并开箱验收合格后7天内，发包人支付电梯设备费的40%；③电梯安装完毕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7天内，发包人支付电梯设备费的10%；④电梯设备费余款在扣除3%质量保证金后，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定案核算经批准之日起60天内付清；

#### 81.1.2.2电梯安装调试费

①主要设备（电梯）运输到安装现场并开箱验收合格后10天内，发包人支付电梯安装调试费（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30%；②电梯安装完毕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7天内，发包人支付电梯安装调试费（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50%；③电梯安装调试费余款在扣除3%质量保证金后，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定案核算经批准之日起60天内付清；

81.1.3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 82、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按相关规定办理。

提交期限：按相关规定办理。

####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                  /                  

提交期限：                  /                  

####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向汕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由承包人提供。

94.2 合同份数：6 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监理单位一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 96、补充条款

96.1 承包人必须提供改造工程及配套工程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 工程竣工图纸及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
- (2) 最终图纸光盘（电子版竣工图）；
- (3) 城建档案资料；
- (4) 工程结算资料；
- (5) 发包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

96.2 承包人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尽量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住户的影响，并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

##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中心医院\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汕头市中心医院行政楼电梯加建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质量保修范围：

- （1）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
-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安装工程；
- （4）设备安装工程；
- （5）装饰装修工程；
- （6）其他项目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消防安装、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装修改造工程为 2 年；
- （5）配套项目为 2 年；
-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预留竣工结算价的 3%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付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但承包人必须按本保修书履行保修期未完的责任，否则，发包人将以法律方式对承包人提出赔偿。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汕头市中心医院行政楼电梯加建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汕头市中心医院行政楼电梯加建工程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 5、派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 6、拟派建造师投标同时没有担任其他在建且尚未竣工验收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声明函
  - 7、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证明材料（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注册建造师的资料）
- 五、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投标函

汕头市中心医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中心医院行政楼电梯加建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8663.44 元）的投标报价，施工工期：\_\_\_\_个日历天，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工程变更价款和合同价款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报价金额（元）     |  | 说明                        |
|----|-------------|-------------|--|---------------------------|
| 一  | 土建及普通安装工程费用 | （一）土建工程费用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1662.11 元 |
|    |             | （二）普通安装工程费用 |  |                           |
| 二  | 电梯设备费       | （一）电梯设备费    |  | 货身价                       |
|    |             | （二）电梯安装调试费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7001.33 元 |
| 合计 | （一+二）       |             |  | 全部报价<br>汇总                |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汕头市中心医院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汕头市中心医院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拟派建造师投标同时没有担任其他在建且尚未竣工验收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声明函**

致：汕头市中心医院

兹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拟派建造师为\_\_\_\_\_, 身份证号码为\_\_\_\_\_, 注册编号为\_\_\_\_\_。我方在此声明“拟派建造师投标同时没有担任其他在建且尚未竣工验收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你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开标信封

###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原件